





收音擴大機

TSX-B235

使用說明書



重要安全指示

	小心 觸電危險，請勿開啟	
<p>小心：防止觸電危險，勿移開蓋子(或背面)，內部無使用者可自行維修之零件，請洽合格服務人員維修。</p>		

圖形說明



正三角形內閃電具箭頭的圖樣，代表產品內有未經絕緣之“危險電壓”，若不慎碰觸未經絕緣處理的部分，有被觸電受傷的危險。



正三角形內有驚嘆號的圖樣，代表本組件附帶有關產品的重要操作和維修使用說明書。

重要


請將本機序號記錄於下方空白處。

機型：

序號：

序號位於本組件底部。

使用說明書應妥善保存於安全處所，以便日後參考。


1. 閱讀指示。
2. 保留指示。
3. 注意警示。
4. 遵循指示。
5. 使用本產品時勿靠近水氣。
6. 只能使用乾布來清潔。
7. 勿阻礙任何通風口。請遵照製造商指示安裝本組件。
8. 本組件不可擺置在散熱器、電熱器、爐子或其他會發熱的產品(包括擴大機)等熱源的旁邊。
9. 切勿破壞極化或接地型插頭之安全目的：極化插頭具有 2 葉片，其中一片寬些。接地型插頭具有 2 葉片和第一第 3 隻(接地)插腳。寬的葉片和第一第 3 隻插腳附有安全目的。假如附贈的插頭不能插入插座，洽電氣人員更換舊式的插座。
10. 保護電源線以免被跨越或特別是插頭、一般插座以及電源線接出機箱處的電線處勿擠壓。
11. 限使用製造商所指定的安裝附件/配件。
12. 限使用製造商所指定的或隨產品販賣之推車、腳架、三腳架、支架或桌子。當使用推車移動時，本組件/設備組合應小心搬運以避免翻覆造成人員受傷。
13. 暴風雨來臨或本組件長期不使用時，請拔下本組件的插頭。
14. 所有維修請交由合格的服務人員執行。當設備在下列情況下即需維修，例如電源線或插頭受損、液體濺入或物品掉入本組件、機器暴露雨中或水氣中、無法正常操作或本組件翻落時。


我們真誠希望您能終身享受美好的音樂



Yamaha 與電子工業協會的消費電子組希望您在安全環境下善用您的設備，所謂安全就是音量足以清楚地表達音樂內容，但不致於產生煩人的雜訊與失真，而最重要的是不致於傷害您敏銳的聽覺。由於我們平常很難察覺高雜訊造成的聽覺傷害，等到發覺時往往為時已晚，Yamaha 與電子工業協會的消費電子組在此建議您避免長期暴露在過度雜訊環境下。

警告：操作本機前請仔細閱讀

- 1 為了保證最佳的性能，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書。請妥善保管以備日後查閱。
- 2 將本機安裝在通風、涼爽、乾燥、清潔的地方—遠離陽光直射、熱源、振動、骯髒、潮濕和寒冷的地方。為了獲得良好的通風，請提供如下最少保留的空間。
上方：15 公分(6 英吋)
後方：10 公分(4 英吋)
左右：10 公分(4 英吋)
- 3 將本機遠離其他電器，馬達或變壓器放置，以避免產生蜂鳴雜訊。
- 4 不要將本機突然從低溫環境轉移到高溫環境，也不要將其置於高濕場所(例如，放置有增濕器的房間)，以防止機器內部結露。結露可能導致觸電，火災，機器損壞甚至人員傷害。
- 5 不要將本機放置於異物容易落入的場所，也不要放置在液體飛濺的地方。在本機上方，不要放置下列物品：
 - 其他裝置，因為它們可能損害本機或使本機的外表變色。
 - 易燃物品(例如，蠟燭等)，因為它們會引起火災，機器損壞甚至人員傷害。
 - 盛有液體的容器，因為其中的液體有可能傾倒進入本機，使得使用者觸電或損壞本機。
- 6 不要使用報紙，桌布，窗簾等物遮蓋本機，以免妨礙散熱。如果本機內部溫度升高，會引起火災、機器損壞甚至人員傷害。
- 7 在所有連接完成之前，不要將電源插頭插入牆壁上的插座。
- 8 不可將機器上下顛倒放置，這樣會產生過熱並損壞機器。
- 9 不要對開關、旋鈕、訊號線等過度施力。
- 10 從牆壁上的插座拔出電源線時，要握持插頭部分，不能拉扯電線。
- 11 不要使用化學溶劑清洗本機。因為這樣會損壞表層。請使用乾淨的布匹。
- 12 只能使用本機指定電壓。使用高於本機額定的電壓會產生危險，會引起火災，機器損壞甚至人員傷害。因為使用非指定電壓電源造成的一切損害，Yamaha 將不負任何責任。
- 13 為了防止雷擊，在打雷閃電時，請將插頭從牆上的電源插座拔出。
- 14 不要試圖修理或改造本機。當需要維修時，請與合格的 Yamaha 維修人員聯繫。沒有任何理由打開機殼。
- 15 當計劃長時間(例如，度假)不使用本機時，請將電源插頭從牆壁上的 AC 插座上拔下。
- 16 在做出機器故障的結論之前，請務必參考一般操作的“故障排除”一節。
- 17 在移動本機之前，按下  鍵以關閉本機，然後將 AC 電源插頭從牆壁插座上拔下。
- 18 當周遭溫度突然改變時，會形成結露現象。此時請自插座拔掉電源線，然後讓本機靜置。
- 19 當長時間使用本機時，本機會變熱。此時請關閉電源，然後靜置本機。
- 20 在 AC 電源插座附近或容易插入 AC 電源插頭的地方安裝本機。
- 21 電池勿暴露在過熱的地方例如陽光、火源或類似的地方。請按照所在地的規定丟棄電池。
 - 將電池存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如果孩童將電池放入嘴裡，將導致危險發生。
 - 如果電池逐漸老舊，遙控器的有效操作範圍將大大降低。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盡快以新的電池更換。
 - 勿將舊電池與新電池混合使用。
 - 請勿將不同類型的電池一起使用(例如鹼性電池和錳電池)。請仔細閱讀包裝，因為這些不同類型的電池可能具有相同的外型和顏色。
 - 耗盡的電池可能會漏液。如果電池漏液，請立即將其丟掉。請勿觸摸洩漏的物質或讓其接觸到衣服等。在安裝新電池之前，請徹底清潔電池盒。
 - 假如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取出遙控器內的電池以防止電池爆裂或漏液進而可能損壞本機。
 - 請勿將電池與一般家庭垃圾一起丟棄。請按照當地的環保法規丟棄電池。
- 22 來自耳機過大的音壓會造成聽力受損。

只要本機連接在 AC 牆壁電源插座上，即使您使用  鍵關閉本機，本機與交流電源的連接並沒有切斷。在這種狀態，本機仍然消耗微小電力。

警告

為降低火災與觸電危險，請勿將本機暴露於雨中或水氣。

小心

如果未正確更換電池，會產生爆炸的危險。更換時限使用相同或類似之種類。

如果將本機擺放在太靠近 CRT (陰極射線管) 電視，可能會降低畫面色彩。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將本機遠離電視。



目錄

零件名稱與功能	2	自藍牙組件播放	10
上方面板/前面板	2	經由藍牙連接已經配對的組件	11
前面板顯示器	3	取消藍牙連接	12
後面板	3	聆聽 FM/AM 廣播電台	13
遙控器	4	選取 FM/AM 廣播電台	13
開啟本機	5	預設 FM/AM 廣播電台(限使用遙控器)	14
調整時鐘	5	選取預設的 FM/AM 廣播電台	15
調整音調(限使用遙控器)	6	使用鬧鐘功能	16
調整前面板顯示器亮度(限使用遙控器)	6	設定鬧鐘	17
使用充電埠充電	6	當播放鬧鐘聲音時的操作	18
聆聽 CD 與 USB 裝置	7	使用“DTA CONTROLLER”應用程式	19
聆聽 CD	7	使用睡眠定時器	19
聆聽 USB 裝置	8	設定自動電源待機功能(限主機)	19
使用重複/隨機播放(限使用遙控器)	8	故障排除	20
聆聽外接訊號源	9	光碟片與 USB 裝置注意事項	23
自藍牙組件聆聽音樂	10	規格	24

特性

- 可播放來自外接組件之音樂，例如音訊/資料 CD、USB 裝置或經由 AUX 插孔的外接組件和聆聽收音機。
- 經由藍牙技術，無需使用有線連接即可享受清楚的聲音。經由 NFC 技術能啟動單鍵配對。
- 使用最喜愛音樂、嗶聲作為鬧鐘，當設定的時間到達時，您選擇的音樂按照指定的音量來播放，給您一日理想的開始(IntelliAlarm 功能)。
-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可使用免費“DTA CONTROLLER”應用程式，您即可控制本機，並且利用更多複雜的鬧鐘功能(☞第 19 頁)。
- 可輕易儲存與叫喚您最喜歡的 30 個 FM/AM 廣播電台。
- 可隨心所欲調整低音、中音與高音。

◆關於本說明書

- 在本說明書中所描述對 iPod 使用也可適用於 iPhone 及 iPad。
- 如果操作能經由使用本機或遙控器上的按鍵來執行，說明將聚焦於使用本機來操作。
- AM 收音機僅適用於北美機型。
-  指示有關本機操作或設定的注意事項。
-  指示為更佳使用的解釋。

隨機附件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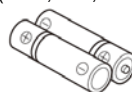
FM 天線



AM 天線
(限北美機型)




電池 2 顆
(AAA, R03, UM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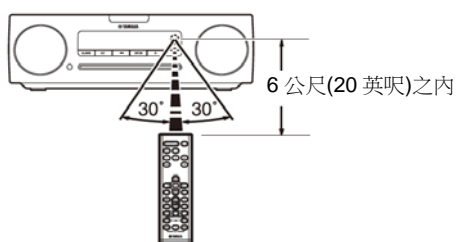


USB 蓋子(x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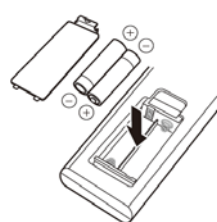


 USB 蓋子應遠離小孩，避免不慎吞下。

◆ 如何使用遙控器



◆ 安裝遙控器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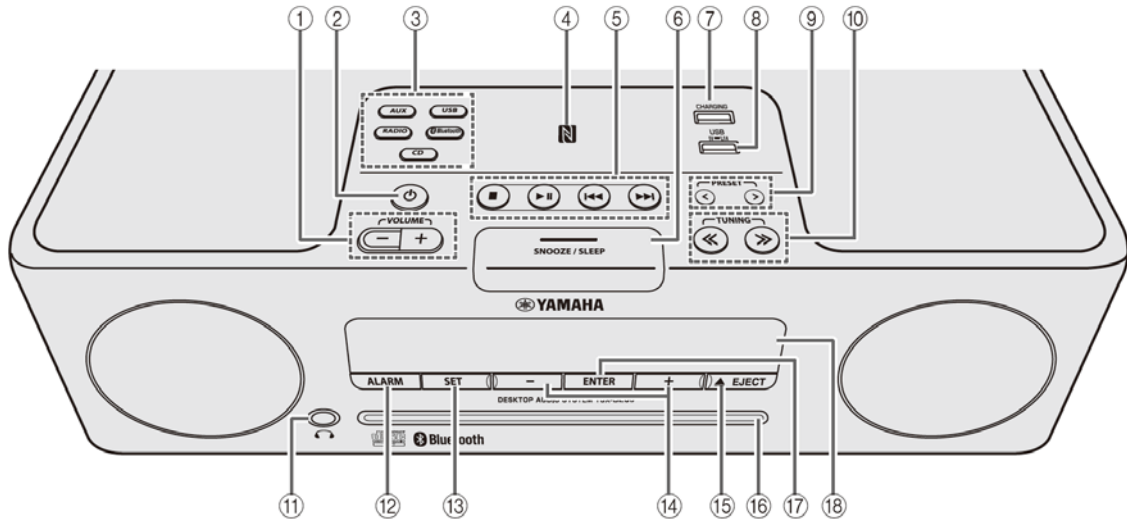


檢查電池“+”及“-”極，以正確方式插入。

零件名稱與功能

上方面板/前面板

[AM 收音機僅適用於北美機型。]



① **音量(VOLUME) -/+**

調整音量。

② **⏻ (電源)**

按下本鍵以開/關本機(待機)。
有兩種待機狀態(☞第 5 頁)。

③ **訊號源鍵**

切換播放的音訊訊號源。
當本機待機時(除了 ECO 待機)，假如您按下訊號源鍵其中之一，本機將開啟，然後切換音訊訊號源。
重複按 **RADIO**，切換 FM/AM。

④ **NFC 標示**

NFC 技術輕鬆配對(☞第 11 頁)。

⑤ **音訊控制鍵**

使用這些鍵操作 CD/USB 裝置。

■：停止播放

▶||：播放/暫停

◀◀/▶▶：跳躍、向後/向前搜尋(按住)

⑥ **SNOOZE/SLEEP**

設定睡眠定時器或將鬧鐘切換至打盹模式(☞第 18, 19 頁)。

⑦ **CHARGING (充電)埠**

此埠僅限充電。

當它與 USB 電纜互相連接，供電 5V/1.0A 到可攜式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第 6 頁)。



當不使用 USB 裝置時，請將 USB 蓋子蓋回以保護連接器。

⑧ **USB 連接埠**

連接 USB 裝置(☞第 8 頁)。



當不使用 USB 裝置時，請將 USB 蓋子蓋回以保護連接器。

⑨ **PRESET </>**

選擇您已儲存的廣播電台(☞第 14, 15 頁)。

⑩ **TUNING <</>>**

選取廣播電台(☞第 13, 14 頁)。

⑪ **🎧 (耳機插孔)**

連接耳機。

⑫ **ALARM**

開啟/關閉鬧鐘(☞第 18 頁)。

⑬ **SET**

設定鬧鐘(☞第 17 頁)。

⑭ **-/+**

當設定時鐘或鬧鐘時，選取一項目或數值。

⑮ **▲ EJECT**

退出 CD。

⑯ **光碟片槽**

插入 CD (☞第 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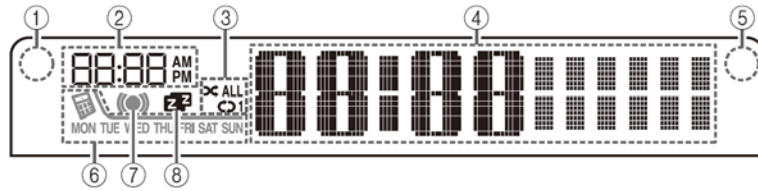
⑰ **ENTER**

確認所選項目或數值。

⑱ **前面板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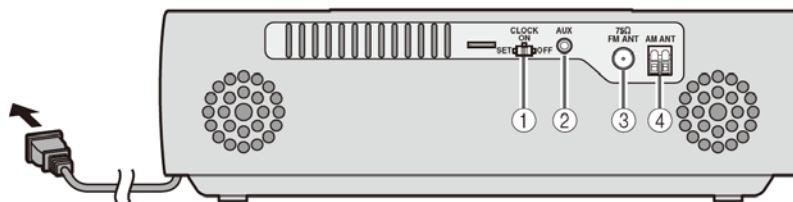
此處顯示時鐘和其他資訊(☞第 3 頁)。

前面板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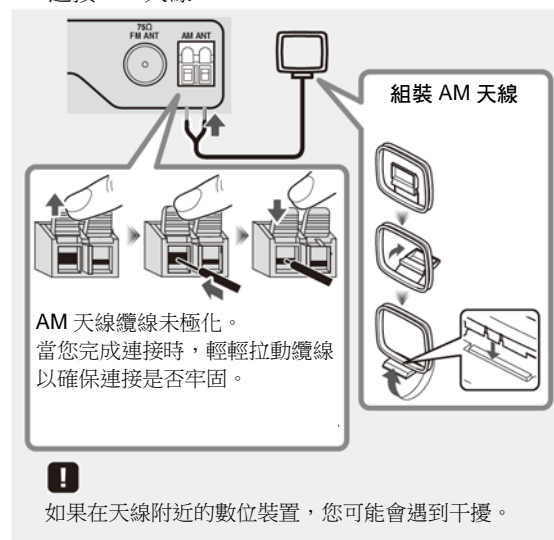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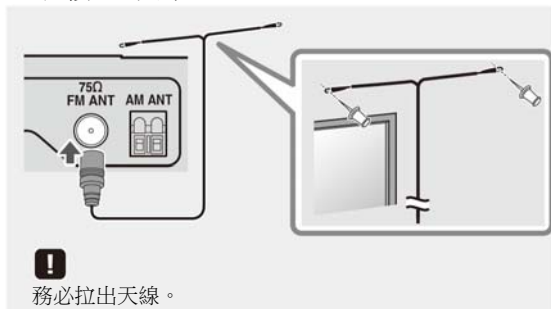


- ① **亮度感應器**
測量周圍的照明，請勿遮住此感應器(☞第 6 頁)。
- ② **鬧鐘時間**
指示鬧鐘時間(☞第 17 頁)。
- ③ **重複(Repeat)/隨機(shuffle)指示燈**
顯示播放模式(☞第 9 頁)。
- ④ **多功能指示燈**
顯示各種資訊，包括時鐘時間，有關目前正在播放曲目的資訊，和廣播電台的頻率。
- ⑤ **遙控器訊號接收器**
確認此感應器未受阻擋(☞第 1 頁)。
- ⑥ **每週鬧鐘(Weekly Alarm)指示燈**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免費的“DTA CONTROLLER”應用程式顯示指定的鬧鐘資訊(☞第 19 頁)。
- ⑦ **鬧鐘(Alarm)指示燈**
假如已設定鬧鐘時會開啟(☞第 18 頁)。
- ⑧ **睡眠(Sleep)指示燈**
假如已設定睡眠定時器時會開啟(☞第 19 頁)。

後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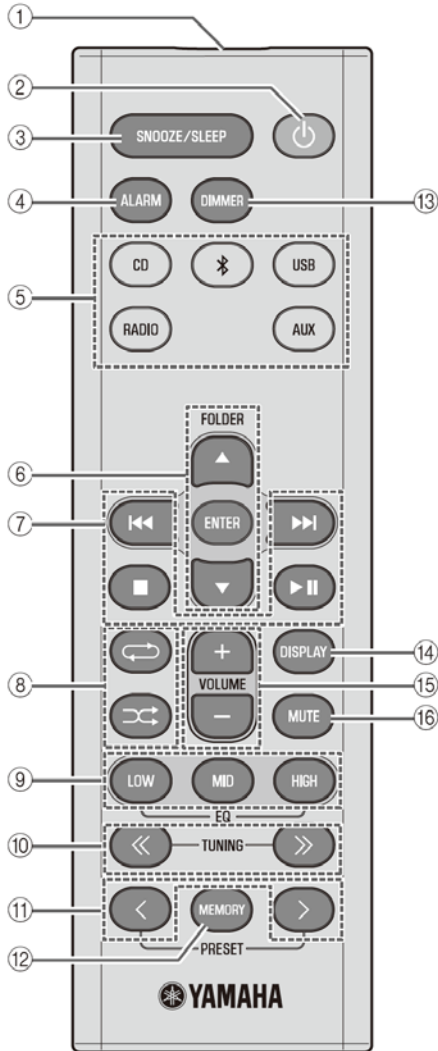
- ① **CLOCK 切換**
設定時鐘和是否顯示時鐘(☞第 5 頁)。
SET：設定時鐘。
ON：縱使本機關閉，仍顯示時鐘且可使用鬧鐘功能。
OFF：當本機關閉時，無法顯示時鐘且**不能使用鬧鐘功能**。
- ② **AUX**
使用市售 3.5 毫米迷你插頭訊號線以連接您的外接組件。(☞第 9 頁)
- ③ **FM 天線連接器**
連接 FM 天線。
- ④ **AM 天線連接器(僅適用於北美機型)**
連接 AM 天線。



- 當電台收訊不良時，請變更天線的高度或方向，或移動本機發現最佳的收訊位置。
- 假如您使用市售室外天線替代附贈的天線，收訊會更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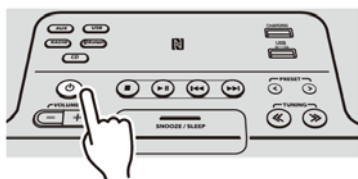
遙控器

[AM 收音機僅適用於北美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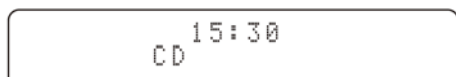


- ① 遙控器訊號傳輸器
- ② (電源)
按下本鍵以開/關本機(待機)。
有兩種待機狀態(☞第 5 頁)。
- ③ SNOOZE/SLEEP
設定睡眠定時器或切換鬧鐘至打盹模式(☞第 18, 19 頁)。
- ④ ALARM
開啟/關閉鬧鐘(☞第 18 頁)。
- ⑤ 訊號源鍵
切換要播放的音訊訊號源。當本機待機時(除了 ECO 待機)，假如您按下訊號源鍵其中之一，本機將開啟，然後切換音訊訊號源。
(限北美機型)重複按 RADIO，切換 FM/AM。
- ⑥ 項目選擇鍵
FOLDER ▲/▼：當播放資料光碟片或 USB 裝置上的音樂時，可選擇項目或切換播放的資料夾。
ENTER：確認所選的項目或數值。
- ⑦ 音訊控制鍵
使用這些鍵以操作 CD/USB 裝置。
■：停止
▶▶：播放/暫停
◀◀/▶▶：跳躍，向後/向前搜尋(按住)
- ⑧ 重複(Repeat)/隨機(Shuffle)
以重複/隨機播放模式播放 CD 或 USB 裝置上的音樂(☞第 9 頁)。
- ⑨ EQ：LOW/MID/HIGH
調整低音/中音/高音之音質(☞第 6 頁)。
- ⑩ TUNING ◀/▶
選擇電台(☞第 13, 14 頁)。
- ⑪ PRESET ◀/▶
選擇您所儲存的電台(☞第 14, 15 頁)。
- ⑫ MEMORY
儲存廣播電台(☞第 14 頁)。
- ⑬ DIMMER
顯整前面板顯示器之亮度(☞第 6 頁)。
- ⑭ DISPLAY
切換顯示在前面板之資訊(☞第 7, 8, 13 頁)。
- ⑮ VOLUME +/-
調整音量。
- ⑯ MUTE
靜音或恢復聲音。

開啟本機



當本機開啟時之畫面(24 小時制)



當本機關閉時(24 小時制)之畫面(待機*)



*在 ECO 待機時，時鐘顯示會消失。

將電源線連接到 AC 交流電源插座，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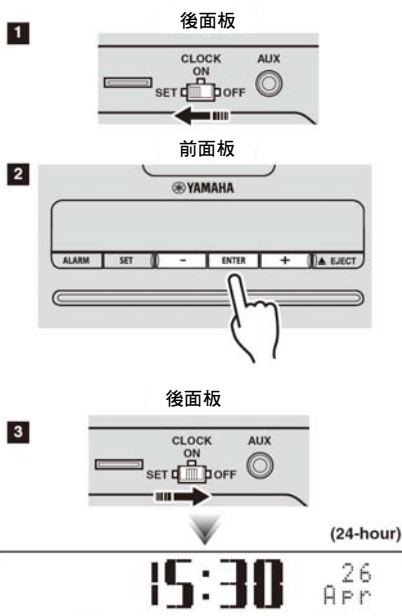
本機將開啟，並且已準備妥當播放音訊訊號源。

欲關閉本機，再按一次 (待機)。

待機有兩種類型如下所示。在後面板上 CLOCK 開關可以設定狀態(第 3 頁)。

模式	CLOCK 開關	CLOCK 顯示	藍牙連接	充電 USB 裝置 (USB 埠及充電埠)	鬧鐘設定
待機	ON	顯示	啟用	啟用	啟用
ECO 待機 (省電模式)	OFF	無時鐘顯示	取消	啟用	取消

調整時鐘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January	February	March	April	May	June
Jul	Aug	Sep	Oct	Nov	Dec
July	August	September	October	November	December

1 設定後面板 CLOCK 開關至 SET 位置。

畫面將指示 “CLOCK YEAR”，要設定的數值將會閃爍。

2 設定日期與時間。

按前面板 鍵編輯數值，然後按 **ENTER** 確認設定。

依照年 → 月 → 日 → 時 → 分順序設定項目。

當完成時鐘設定時，畫面將指示 “Completed! (完成)”。



• 在步驟 **2**，經由按 **SNOOZE/SLEEP**，您可以選擇時間的格式(12 小時/24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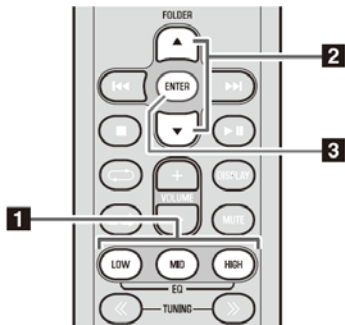
3 設定 CLOCK 開關到 ON 位置。

當開關設定到 ON 位置時，時鐘將從 0 秒開始。



假如本機電源中斷超過一週，將需要重新設定時間。

調整音調(限使用遙控器)



1 在播放過程中，按遙控器上的 **LOW**、**MID** 或 **HIGH EQ** 鍵。

選擇要進行調整的音調(**LOW**、**MID**、**HIGH**)。

2 按 **▲/▼** 調整音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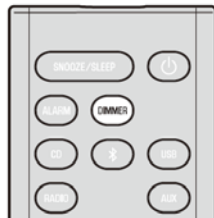
3 按遙控器上的 **ENTER** 來完成操作。

您也可以按在步驟 **1** 按的 **EQ** 鍵以完成設定。

如果您要調整的另一個頻率波段，請回到步驟

1，然後按您想要調整頻率波段的 **EQ** 鍵。

調整前面板顯示器亮度(限使用遙控器)



重複按遙控器上的 **DIMMER**。

前面板顯示器的亮度會依下方所示順序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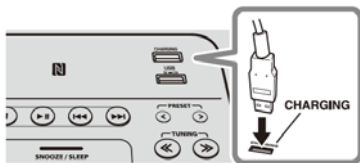
AUTO → **1** (亮) → **2** (中) → **3** (暗) → 回到 **AUTO** (自動)



當設定為自動，前面板顯示器亮度會依據亮度感應器自動調整(第 3 頁)。

確保感應器未蓋住。

使用充電埠充電



連接 **USB** 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到本機上的充電埠以充電連接裝置(電源可高達 **5V/1.0A**)。即使當本機處於關閉，也可以充電。

準備一條與 **USB** 裝置相容的 **USB** 訊號線。



- 根據 **USB** 裝置種類，有些可能無法充電。
- **Yamaha** 不會對因使用本機而造成 **USB** 裝置的任何損害或資料遺失負責。

聆聽 CD 與 USB 裝置

當播放 CD/USB 裝置上的曲目/檔案時，本機將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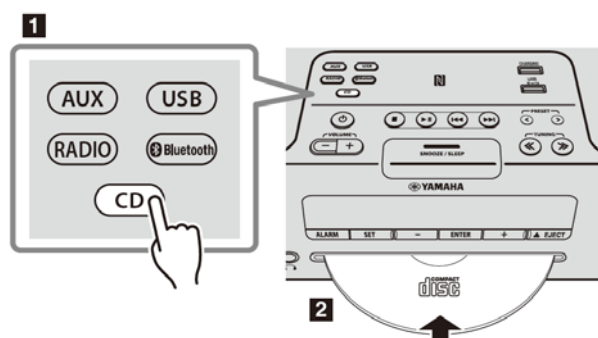
- 假如停止播放 CD/USB 裝置，下次播放時會從您開始聆聽的曲目從頭開始。
- 當按下■鍵停止播放時，下次開始播放時，曲目將播放如下。
 - 音訊 CD：從 CD 的第一首曲目。
 - 資料 CD*/USB 裝置：從您上次停止歌曲的資料夾的第一首曲目開始播放。
- 在 CD/USB 裝置停止播放之後的 20 分鐘，如無執行任何操作，本機會自動關閉本機。

* “資料 CD” 是指包含 MP3/WMA 檔案的 CD。



有關可播放的光碟片和檔案詳情，請參閱“光碟片和 USB 裝置的注意事項”(第 23 頁)。

聆聽 CD



1 按 CD 訊號源鍵將音訊訊號源切換至 CD。

假如已經插入 CD，即開始播放。

2 將 CD 插入光碟槽。

自動開始播放。

能使用遙控器或本機前面板控制播放(第 2, 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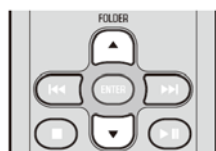


插入 CD 時，標籤面應朝上。



資料 CD 上的資料夾和檔案會按文字與數字的順序播放。

◆ 跳躍資料夾(限使用遙控器)



當正在播放資料 CD 時，您可以使用遙控器的 FOLDER ▲/▼ 鍵以選擇資料夾。

◆ 顯示資訊(限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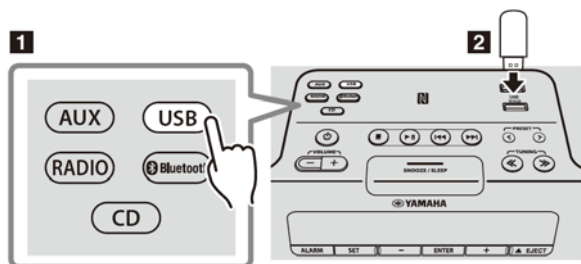
當開始播放或跳躍曲目時，會顯示資料夾編號(限用於資料 CD)或歌曲/檔案編號達數秒鐘。

當正在播放或暫停歌曲時，假如您按遙控器上的 DISPLAY 鍵，前面板顯示器的資訊將按下列順序切換顯示。

- 歌曲已播放過的時間
- 歌曲剩餘的播放時間
- 歌曲名稱*
- 專輯名稱*
- 演奏者名稱*
- 檔案名稱(限資料 CD)
- 資料夾名稱(限資料 CD)

* 只有當歌曲包含此資料時才會顯示。

聆聽 USB 裝置



1 按 USB 訊號源鍵將音訊訊號源切換至 USB。
假如已連接 USB 裝置，即開始播放。

2 將 USB 裝置連接至 USB 連接埠。
自動開始播放。
可使用遙控器、本機前面板來控制播放操作
(參閱第 2, 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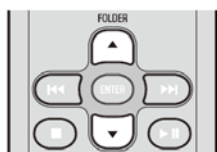


- 資料夾和檔案是按它們被寫入的順序來播放。
- 當它連接至 USB 連接埠時，USB 裝置會自動充電(5V/1.0A 輸出)



- 當移除 USB 裝置之前，請先停止播放。
- 不能播放 iPod。
- 根據 USB 裝置種類，有些可能無法充電。

◆ 跳躍資料夾(限使用遙控器)



當正在播放 USB 裝置時，您可以使用遙控器的 **FOLDER ▲/▼** 鍵以選擇資料夾。

◆ 顯示資訊(限使用遙控器)



當開始播放或跳躍曲目時，會顯示資料夾/檔案編號
達數秒鐘。

當正在播放或暫停歌曲時，假如您按遙控器上的 **DISPLAY**，顯示在前面板顯示器上的資訊將依顯示於右側之順序切換。

- - 歌曲已播放過的時間
- 歌曲名稱*
- 專輯名稱*
- 演奏者名稱*
- 檔案名稱
- 資料夾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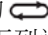
*只有當歌曲包含此資料時才會顯示。

使用重複/隨機播放(限使用遙控器)

前面板顯示器上的重複/隨機指示燈可顯示播放狀態(☞第 3 頁)。

◆重複播放



重複按遙控器上的  (重複 (repeat)) 鍵以便從下列選擇其中一種播放模式。

無顯示：關閉重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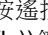
 1: 1 曲目

: 資料夾裡的所有曲目
(限 CD/USB 裝置)

 ALL: 所有曲目


◆隨機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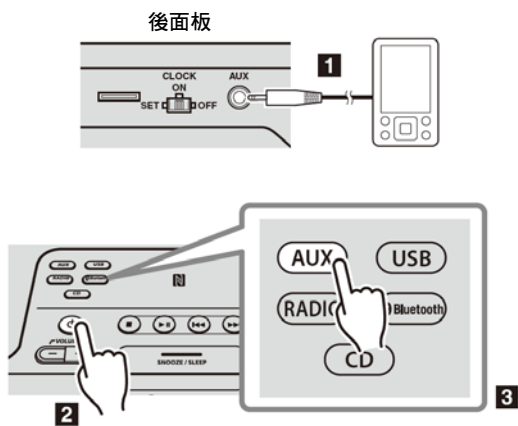
重複按遙控器上的  (隨機 (shuffle)) 鍵以便從下列選擇其中一種播放模式。

無顯示：關閉隨機模式

: 資料夾裡的所有曲目
(限 CD/USB 裝置)

 ALL: 所有曲目

聆聽外接訊號源



1 使用市售 3.5 毫米的迷你插腳訊號線，將外接組件連接至本機後面板上的 AUX 插孔。



- 連接音訊訊號線之前，請關閉本機。
- 連接前，請將本機和您外接之音訊組件的音量轉小。

2 按  開啟本機。

3 按 AUX 訊號源鍵以便將音訊訊號源切換至 AUX。

4 開始播放所連接的外接之音訊組件。

自藍牙組件聆聽音樂

本機提供藍牙功能。您可以自您的藍牙組件(行動電話、數位音樂播放器等)享受無線音樂播放。也可參閱您藍牙組件的使用說明書。

自藍牙組件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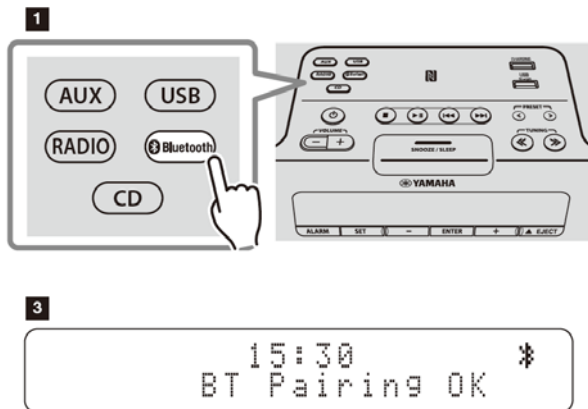
當第一次在本機使用藍牙組件，或配對設定遭刪除時，務必執行配對操作。配對是一種與本機登錄通訊組件(以下稱為“其他組件”)的操作。一旦完成配對，縱使取消藍牙連接，日後仍能輕鬆重新連接(☞第 11 頁)。假如配對不成功，請參閱“故障排除”中的“藍牙”項目(☞第 21 頁)。



Yamaha 不保證本機和藍牙組件之間的所有連接。



- 本機最多可與 8 個其他組件配對。當成功地與第九個藍牙組件配對時，會刪除最早配對的組件配對資料。
- 假如本機是經由藍牙連接至另一個組件時，在執行配對操作前，請按住本機之 Bluetooth 訊號源鍵或遙控器 鍵以取消藍牙連接。



1 按 Bluetooth 訊號源鍵將音樂訊號源切換至藍牙。

2 在其他組件上執行藍牙配對。
有關詳情，請參閱其他組件的使用說明書。

3 自其他組件之藍牙連接清單中選取本機 (TSX-B235 Yamaha)。
當完成配對時，本機前面板顯示器將指示“BT Pairing OK (BT 配對成功)”。



假如要求輸入密碼，請輸入代碼“0000”。

4 經由藍牙將本機與其他組件連接。

5 自藍牙組件播放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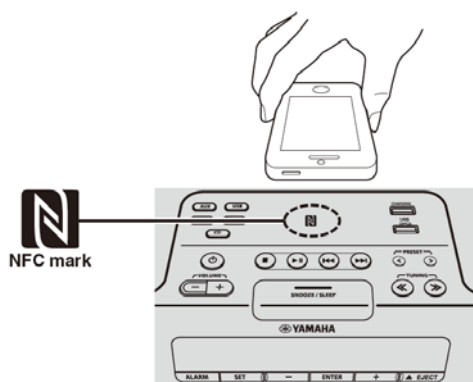
請小心！本機的音量設定不可過高。建議您在其他組件上調整音量。



- 當本機待機(除了 ECO 待機)時，假如您從其他組件經由藍牙連接並播放音樂，本機將自動開啟。
- 當音樂訊號源設定至藍牙時，假如您從其他組件取消藍牙連接時，本機將自動關閉本機。
- 假如選取藍牙作為音樂訊號源，在經過 20 分鐘後，既無任何藍牙連接或未執行操作，本機將自動關閉本機。

◆ 輕鬆配對

對於具有 NFC (近場通訊) 功能的智慧型手機，你只要輕鬆地握住智慧型手機於 NFC 標示上方便能進行配對操作 (事先需要開啟本機並開啟智慧型手機的 NFC 功能)。



1 握住智慧型手機於 NFC 標示上方。

2 在智慧型手機進行配對操作 (詳細內容，請參閱智慧型手機的使用說明書)。

在智慧型手機上本機顯示為 “TSX-B235 Yama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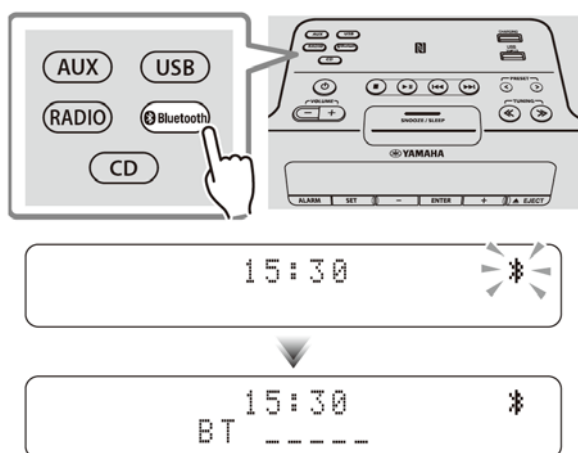


- 假如要求輸入密碼，請輸入代碼 “0000”。
- 如果連接失敗，請在 NFC 標示上方緩慢移動智慧型手機。
- 如果智慧型手機配備保護套，請移除保護套。

經由藍牙連接已經配對的組件

一旦完成配對，下次即可輕鬆連接藍牙。

◆ 從本機進行連接



按 **Bluetooth** 訊號源鍵將音樂訊號源切換至藍牙。

前面板顯示器的藍牙指示燈將閃爍；本機將搜尋最近經由藍牙所連接的其他組件，然後建立連接 (您必須先開啟其他組件的藍牙設定)。

當建立好藍牙連接時，藍牙指示燈將亮燈並顯示其他組件的名稱。

◆ 從其他組件進行連接

1 在其他組件的藍牙設定中，開啟藍牙。

2 自其他組件之藍牙連接清單中選取本機 (TSX-B235 Yamaha)。



將建立藍牙連接，本機之前面板顯示器將指示其他組件的名稱。



- 當本機處於省電待機模式時，無法自他組件建立藍牙連接 (第 5 頁)。
- 當使用已經配對具有 NFC (近場通訊) 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時，請握住智慧型手機於 NFC 標示上方以建立藍牙連接。

停止藍牙連接

正在使用藍牙連接的同時，如果進行以下的任何操作，將停止藍牙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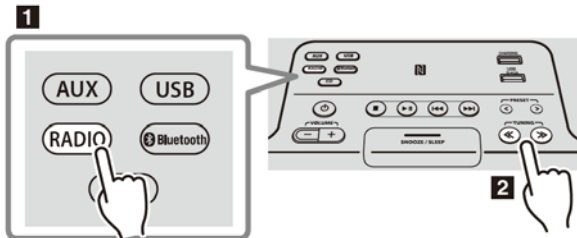
- 按住在本機  Bluetooth 鍵或遙控器  鍵。
- 關閉本機。
- 關閉其他組件的藍牙設定。
- 藍牙連接期間，握住具有 NFC 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於 NFC 標示上方。

聆聽 FM/AM 廣播電台

選擇 FM/AM 廣播電台

若要收聽 FM/AM 電台，請連接天線(☞ 第 3 頁)。

[AM 收音機僅適用於北美機型。]



1 重複按 **RADIO** 訊號源鍵將音訊訊號源切換至 FM 或 AM。



您也可以經由按遙控器 **RADIO** 鍵切換音訊訊號源。

2 收聽 FM/AM 廣播電台。

自動選台：按住 **TUNING** <</>。

手動選台：重複按 **TUNING** <</>。



當收聽 **FM** 時，如果手動選廣播電台，聲音將為單音。

◆ 顯示資訊(限使用遙控器)

假如您按遙控器上的 **DISPLAY** 鍵，顯示在前面板上的資訊將依下列順序切換。



預設號碼和頻率 ↔ 接收狀態*

* 接收狀態指示的範例(當收聽 AM 廣播時，不會顯示 STEREO/MONO 指示)。

TUNED/STEREO：正在接收訊號強大的 FM 立體聲廣播。

TUNED/MONO：正在接收單聲道 FM 廣播(即使 FM 廣播是立體聲，如果訊號微弱，仍是單聲道接收)。

Not TUNED：沒有接收到廣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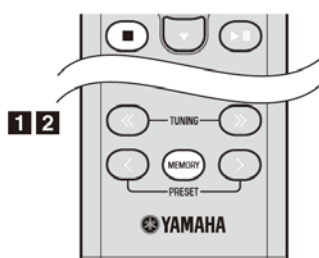
預設 FM/AM 廣播電台(限使用遙控器)

使用預設功能儲存喜愛的 30 個廣播電台。

首先，按 **RADIO** 訊號源鍵將音訊訊號源切換至 FM 或 AM。

◆ 自動預設

這種方法可自動選台，且自動預設只有良好收訊的電台。



1 按住 **MEMORY** 鍵。
出現“**AUTO PRESET (自動預設)**”和“**Press MEMORY**”字樣會閃爍。

2 按 **MEMORY** 鍵。
開始自動預設。
當完成預設後，畫面將顯示“**Comple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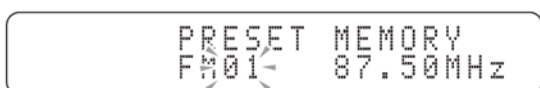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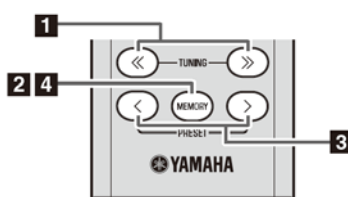


當執行自動預設時，所有儲存的電台將遭清除並儲存新的電台。



如果您想在完成之前停止自動預設，請按 **■** 鍵。

◆ 手動預設



1 按 **TUNING <</>** 鍵選擇您想要預設的電台。

2 按 **MEMORY** 鍵。
畫面將顯示“**PRESET MEMORY (預設記憶)**”，預設號碼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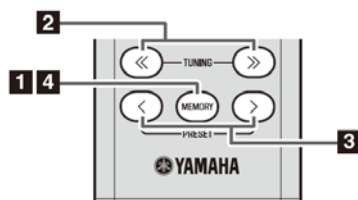
3 按 **PRESET </>** 鍵以選擇您想要儲存的預設號碼。



- 會優先選擇尚未被儲存的最小預設號碼。
- 如果您想要取消預設，按 **■** 鍵。
- 如果您選擇一個已被儲存的預設號碼，新的電台將會覆蓋它。

4 按 **MEMORY** 鍵。
當完成預設操作後，畫面將顯示“**Completed!**”。

◆ 刪除已儲存的預設



1 按遙控器 **MEMORY** 鍵。
畫面將出現“**PRESET MEMORY (預設記憶)**”和預設號碼將會閃爍。

2 按 **TUNING <</>** 鍵以選擇預設刪除操作。
畫面將出現“**PRESET DELETE (刪除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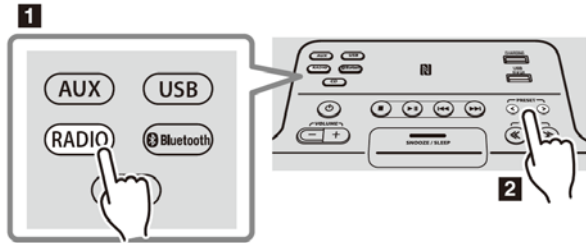
3 按 **PRESET </>** 鍵以選擇您想要刪除的預設號碼。



假如您想要取消刪除，按 **■** 鍵。

4 按 **MEMORY (記憶)** 鍵完成操作。
當刪除預設後，畫面將顯示“**Deleted!**”。

選擇預設的 FM/AM 電台



- 1** 重複按 **RADIO** 訊號源鍵將音訊訊號源切換至 FM 或 AM。



您還可以按遙控器上的 **RADIO** 鍵切換音訊訊號源。

- 2** 按 **PRESET </>** 鍵以選擇您想要收聽的 FM/AM 電台。



您只能選擇已儲存的預設。

使用鬧鐘功能(IntelliAlarm)

本機包含一種鬧鐘功能(IntelliAlarm)，它能以不同的方式在設定的時間播放音訊訊號源或一組嗶聲(內建的鬧鐘聲音)。鬧鐘功能具有下列特性。

◆ 3 種鬧鐘

有 3 種可供選擇，可結合音樂和嗶聲。

SOURCE+ BEEP	在設定的時間，播放所選擇的音訊訊號源和嗶聲。在設定的時間前 3 分鐘，訊號源會開始播放，音量逐漸增加至設定音量。然後在設定時間，開始播放嗶聲。
SOURCE	在設定的時間，播放所選擇的音訊訊號源。音量逐漸提高，再增加到設定的音量。
BEEP	在設定的時間播放嗶聲。

◆各種音訊訊號源

可從音訊 CD、資料 CD、USB 裝置和 FM/AM 廣播電台中選擇。根據音訊訊號源而定，也能選擇下列播放方式。

訊號源	播放方式	功能
音訊 CD	所選曲目	重複播放所選擇曲目。
	恢復播放	播放您上次所聆聽的曲目。
資料 CD/USB 裝置	資料夾	重複播放所選擇的資料夾。
	恢復播放	播放您上次所聆聽的曲目。
FM/AM 廣播*	預設電台	播放所選擇的預設電台。
	恢復播放	播放您上次所聆聽的 FM/AM*電台。

*AM 收音機僅適用於北美機型。



你不能選擇藍牙和 AUX 作為音訊訊號源。

◆SNOO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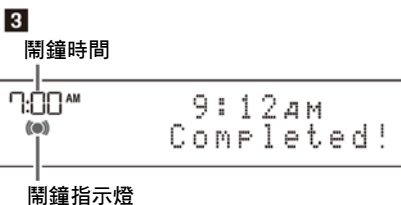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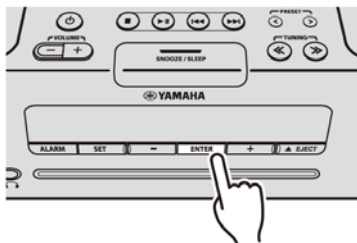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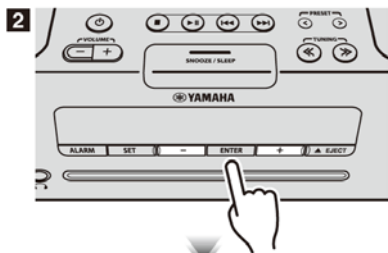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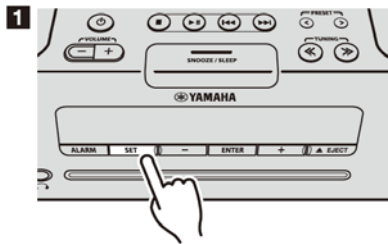
打盹功能在 5 分鐘之後再次播放鬧鐘聲音(☞ 第 18 頁)。

設定鬧鐘

◆設定鬧鐘時間和鬧鐘類型



當本機處於省電待機模式時，鬧鐘沒有功能。若要使用鬧鐘功能，設定後面板 **CLOCK** 開關至 ON 位置(☞第 3 頁)。



1 按 SET。

鬧鐘指示燈(((●)))會閃爍。

2 設定鬧鐘。

如下方所述，設定項目①-⑤。

按 -/+ 選擇一個數值，然後按 **ENTER** 鍵確認。

項目	設定或範圍
① ALARM SELECT	*在您使用“DTA CONTROLLER”後，可選擇此項設定鬧鐘(☞第 19 頁)。如果您不使用“DTA CONTROLLER”，請進行項目②。 ONE DAY ：鬧鐘在指定的時間只響一次。 WEEKLY ：鬧鐘時間可以指定為一周的每一天(只能使用“DTA CONTROLLER”才能設定)。 如果您已選擇每週(WEEKLY)，即完成鬧鐘設定。
② ALARM TIME	以時 → 分的順序進行設定。
③ ALARM TYPE	選擇 SOURCE+BEEP 、 SOURCE 或 BEEP 。詳情請參閱“3 種鬧鐘”(☞第 16 頁)。 如果您選擇 BEEP ，請進行項目⑤。
④ ALARM SOURCE (假如您選擇 SOURCE+BEEP 或 SOURCE 作為鬧鐘類型)	CD ：從 CD 播放音樂。 指定曲目號碼(資料夾 CD：資料夾編號)(RESUME* ¹ 、1-99)。 USB ：從 USB 裝置播放音樂。 指定資料夾編號(RESUME、1-999)。 FM/AM * ² ：播放廣播電台。 指定預設編號(RESUME、1-30)。 如果所選擇的訊號源不能在鬧鐘設定的時間播放，將播放哩聲。
⑤ ALARM VOLUME	指定鬧鐘的音量(5-60)。

*1 當指定曲目/資料夾/預設號碼時，如果您選擇 RESUME，將播放上次的曲目/資料夾/電台(恢復播放)。

*2 AM 收音機僅適用於北美機型。

3 完成設定。

當您設定項目⑤的音量時，畫面將指示“Completed!”，並確認您的設定。

鬧鐘開啟且鬧鐘指示燈(((●)))會亮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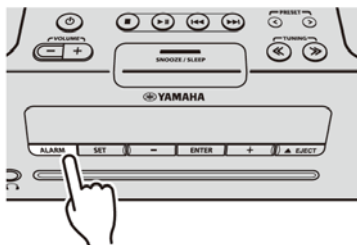


- 在過程中按 **SET**，您可以使用目前指定的數值確認鬧鐘設定，並完成此過程。

- 如果您決定在過程中途要取消鬧鐘設定，請按 **POWER** 鍵。

使用鬧鐘功能(IntelliAlarm)

◆ 開啟/關閉鬧鐘



按 **ALARM** 以開啟/關閉鬧鐘。

當鬧鐘開啟時，鬧鐘指示燈(((●)))會亮燈並顯示鬧鐘時間。

假如再按 **ALARM**，即會關閉鬧鐘指示燈(((●)))和鬧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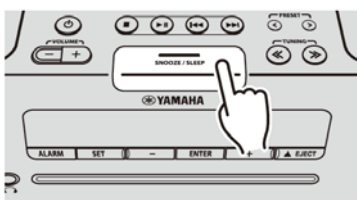


假如本機處於節能待機，**鬧鐘將無功能**(☞ 第 5 頁)。

當播放鬧鐘聲音時的操作

當到達設定時間時，播放所選擇的鬧鐘聲音。播放期間，可使用下列操作。

◆ 暫停鬧鐘(SNOOZE)



按 **SNOOZE/SLEEP**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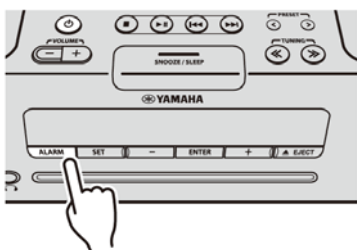
SNOOZE 將停止鬧鐘並在 5 分鐘之後再次播放。



當設定 **SOURCE+BEEP** 作為鬧鐘類型時，按一次 **SNOOZE/SLEEP** 鍵會停止嗶聲，按二次會停止音訊訊號源。

在停止音訊訊號源 5 分鐘之後，會再次播放訊號源且恢復嗶聲。

◆ 關閉鬧鐘



按 **ALARM** 或 .



- 您也可以經由按住 **SNOOZE/SLEEP** 停止鬧鐘。
- 如果您不停止鬧鐘，在 60 分鐘後之後也會自動停止並關閉本機。
- 縱使關閉鬧鐘，也會儲存鬧鐘的設定。
假如經由按下 **ALARM** 再度開啟鬧鐘，鬧鐘將發出之前設定的鬧鐘類型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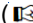
使用“DTA CONTROLLER”應用程式

在行動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安裝“DTA CONTROLLER”應用程式，您可以使用本機各種額外便利的功能。

產品特性

- 開啟或關閉本機
- 調整音量
- 設定鬧鐘功能(IntelliAlarm)( 第 17 頁)
- 播放儲存在行動裝置的歌曲



行動裝置需要通過藍牙連接( 第 10 頁)與本機連接。

有關詳情，請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DTA CONTROLL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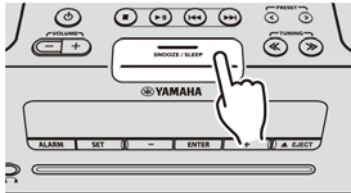


前面板顯示器顯示您所設定的每週鬧鐘(Weekly Alarm)。




使用睡眠定時器

在經過指定的時間後，本機將自動關閉。



重複按 **SNOOZE/SLEEP** 以便在設定時間後關閉本機。

您可以指定 30、60、90、120 分鐘或 OFF。

當您選擇一個時間，會開啟睡眠定時器，和前面板顯示器會出現睡眠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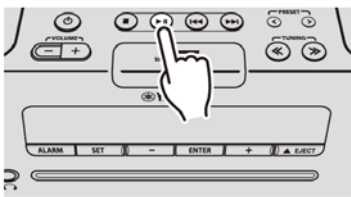


當啟動睡眠定時器時，如果您按下 **SNOOZE/SLEEP**，將取消睡眠定時器設定。

設定自動電源待機功能(限主機)

當啟用自動電源待機功能，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本機將自動關閉。

- 8 小時無操作。
- 在 CD/USB 裝置停止播放之後的 20 分鐘，未執行任何操作。



按主機上的 **▶||** 鍵超過 3 秒鐘，啟用/取消自動電源待機功能。

當已經啟用自動電源待機功能，螢幕將顯示“**AUTO PWR STBY ON**”，當取消自動電源待機功能，螢幕將顯示“**AUTO PWR STBY OFF**”。

- 預先設定為啟用。

故障排除

當本機出現問題時，首先請參閱下方的表列。如果以建議的解決方法仍無法排除或遭遇到的問題沒有列示在下面，請關閉本機電源，拔下電源線，並聯絡距離您最近的 Yamaha 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一般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揚聲器沒有聲音。	音量可能轉至最小或靜音。	調整音量。
	訊號源可能不正確。	選擇正確的訊號源。
	連接耳機。	移除耳機。
	連接的外接組件的音量不夠大聲。	提高外接組件的音量。
聲音突然關閉。	可能設定睡眠定時器(☞第 19 頁)。	開啟本機並再次播放音訊訊號源。
聲音撕裂/失真或存有異常的雜訊。	輸入訊號源音量太極端或本機的音量太極端(特別是低音)。	使用 VOLUME 調整音量，或使用 EQ 調整低音(☞第 6 頁)。如果正在播放外接組件時，請降低外接組件的音量。
本機未能正常操作。 本機開啟但立刻又關閉。	本機曾接收強烈的外界電擊，例如閃電或強烈的靜電，或電壓下降。	關閉本機電源，並拔下電源線。等待大約 30 秒，然後重新連接電源線，並開啟本機。
數位或高頻裝置產生雜訊。	本機可能距離數位或高頻裝置過近。	將本機遠離該裝置。
時鐘設定已清除。	本機無電源超過一週。	如果電源被中斷約一周，時間設定可能會被重新設定。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重新設定時鐘(☞第 5 頁)。
時鐘閃爍，本機無法操作。	時鐘開關處於設定位置，時鐘設定進行中。	設定時鐘開關到 ON (開)或 OFF (關)的位置(☞第 3 頁)。
鬧鐘沒有聲音 前面板顯示器指示“ALARM not work (鬧鐘無法運作)”且不能設定鬧鐘。	時鐘開關處於關閉或設定位置。	設定時鐘開關到 ON 的位置(☞第 3 頁)。
本機未預期關閉本機。	自動本機關閉功能可能運作。	當 USB 裝置或 CD 停止播放後，在 20 分鐘後沒有進行任何操作，或如果該本機開啟 8 小時或更長時間未執行任何操作，本機將自動關閉本機(☞第 19 頁)。
前面板顯示器變暗。	前面板顯示器的亮度被設定為 AUTO。	變更亮度設定為 AUTO 以外的東西(☞第 6 頁)。另外，確保亮度感應器沒有被遮蓋住(☞第 3 頁)。

CD 播放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無法插入光碟片。	已插入另一張光碟片。	按 ▲EJECT 取出光碟片。
	您正試圖插入本機無法使用的光碟片。	使用本機支援的光碟片(☞第 23 頁)。
有些鍵無法運作。	放入本機之光碟片可能不相容。	使用本機支援的光碟片(☞第 23 頁)。
按下▶ 後，不能立即開始播放(立即停止)。	光碟片可能骯髒。	將光碟片擦拭乾淨(☞第 23 頁)。
	放入本機之光碟片可能不相容。 假如本機自寒冷地方移到溫暖地方，光碟片讀取頭可能凝結水珠。	使用本機支援的光碟片(☞第 23 頁)。 等待一或二小時，直到本機調整至房間溫度，並再次嘗試。
前面板顯示器指示“無操作”且無法放入光碟片或退出。	正在進行時鐘/鬧鐘/音調設定。此外，正在播放鬧鐘。	完成時鐘/鬧鐘/音調設定。此外，停止鬧鐘功能。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當放入光碟片時，前面板顯示器指示“CD No Disc (無光碟片)”或“CD Unknown (不明光碟片)”。	放入本機之光碟片可能不相容。	使用本機支援的光碟片(☞第 23 頁)。
	光碟片可能骯髒，或有外物附著。	將光碟片擦拭乾淨，除去附著於光碟片之外物(☞第 23 頁)。
	光碟片不包含可播放的檔案。	使用包含可播放檔案的光碟片(☞第 23 頁)。
	光碟片上下顛倒放入。	將標籤朝上光碟片插入。

使用 USB 裝置播放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不能播放在 USB 裝置中的 MP3/WMA 檔案。	未能辨識 USB 裝置。	確保 USB 裝置連接到 USB 連接埠，而不是 CHARGING (充電)埠。 關閉本機並重新連接 USB 裝置至本機。 如果以上的解決方案仍無法解決問題，則 USB 裝置無法在本機播放(☞第 23 頁)。
	USB 裝置不包含可播放的檔案。	使用包含可播放檔案的 USB 裝置(☞第 23 頁)。
連接 USB 裝置之後，在前面板顯示器上仍出現“USB OverCurrent”，然後前面板顯示器開始空白。	不相容的 USB 裝置連接至本機，或是 USB 裝置未牢固連接至本機。	關閉本機並重新連接 USB 裝置連接至本機。 如果仍無法解決問題，則 USB 裝置無法在本機播放(☞第 23 頁)。

藍牙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無法使本機與其他組件配對。	其他組件不支援 A2DP。	與支援 A2DP 組件執行配對操作。
	您要與本機配對的藍牙轉接器等，其密碼非“0000”。	使用密碼是“0000”藍牙轉接器等。
	本機和其他組件相距甚遠。	移動其他組件靠近本機。
	輸出訊號之裝置(微波爐、無線區域網路等)在 2.4 GHz 波段附近。	將本機遠離會發射無線電頻率訊號的裝置。
無法建立藍牙連接。	本機尚未登錄於其他組件的藍牙連接清單。	再次執行配對操作(☞第 10 頁)。
在播放期間，無聲音或聲音中斷。	本機與其他組件的藍牙連接已停止。	再次進行藍牙連接操作(☞第 11 頁)。
	本機和其他組件相距甚遠。	移動其他組件更靠近本機。
	輸出訊號之裝置(微波爐、無線區域網路等)在 2.4 GHz 波段附近。	將本機遠離發射無線電頻率訊號的裝置。
	其他組件的藍牙功能被關閉。	開啟其它組件的藍牙功能。
	其它組件沒有被設定為傳送藍牙音訊訊號到本機。	檢查其他組件的藍牙功能設定是否正確。
	其它組件的配對設定沒有被設定到本機。	設定其他組件的配對設定到本機。
	其它組件的音量被設定為最小。	提高音量。

故障排除

FM/AM 收訊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太多雜訊。	可能未正確連接天線。	確認已正確連接天線(☞第 3 頁)或使用市售的室外天線。
	天線太靠近本機或電子裝置。	擺放天線時盡可能遠離本機或電子裝置。
立體聲廣播時有很多雜訊。	所選擇廣播電台可能距離當地太遠或當地無線電波收訊非常微弱。	嘗試手動選台以改善訊號品質(☞第 13 頁)或使用市售的室外天線。
即便使用室外 FM 天線，無線電波收訊非常微弱(聲音失真)。	出現多路徑反射或其它無線電干擾。	變更天線高度、方向或位置(☞第 3 頁)。

遙控器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遙控器無法適當運作。	遙控器可能在操作範圍外操作。	有關遙控器操作範圍之資訊，請參閱“如何使用遙控器”(☞第 1 頁)。
	本機遙控感應器(☞第 3 頁)可能受直射陽光或燈光(來自變頻式螢光燈)影響。	變更光線或本機方向。
	電池電力微弱。	更換為全新的電池(☞第 1 頁)。
	本機遙控感應器(☞第 3 頁)與遙控器之間有障礙物。	移除障礙物。

光碟片與 USB 裝置注意事項

光碟片資訊

本機設計能使用具有下方標示之音訊 CD、CD-R*和 CD-RW*光碟片，品牌識別如下。



* ISO 9660 格式 CD-R/R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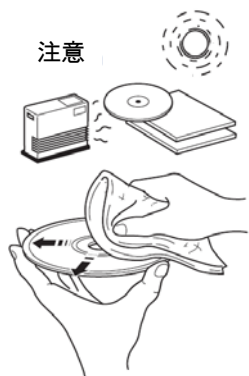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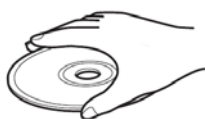
本機能播放標示有上述品牌識別符號之光碟片，光碟片品牌識別符號列印在光碟片與光碟片盒子。



- 勿將其他種類的光碟片放置於本機，這樣做可能會損壞本機。
- 除非 CD-R/RW 有封片處理，否則不能播放。
- 視光碟片特性或錄製情況，有些光碟片不能播放。
- 勿使用任何非標準形狀的光碟片，例如心型光碟片。
- 勿使用表面有許多刮痕的光碟片。
- 切勿使用破損、彎曲或有黏性的光碟片。
- 勿使用 8 公分的光碟片。

光碟片的維護

- 勿碰觸光碟片的表面，拿光碟片時請握住邊緣(與中央圓心)。
- 切勿使用鉛筆或便利貼書寫光碟片。
- 切勿在光碟片表面使用膠帶、貼紙或漿糊等。
- 切勿使用保護套防止光碟片刮傷。
- 一次只能插入一光碟片於光碟片槽中，否則將損壞本機與光碟片。
- 切勿將任何異物插入光碟片槽。
- 勿將光碟片暴露在太陽直射、高溫、高濕或多灰塵之場所。
- 如果光碟片變髒，請使用乾淨的乾布由光碟片中心向外緣直線擦拭，不可使用光碟片清潔劑或油漆稀釋劑。
- 避免功能不正常，切勿使用市售一般鏡頭清潔劑。



USB 裝置資訊

本機支援使用 FAT16 或 FAT32 格式之 USB 大量儲存裝置(例如，快閃記憶體或可攜式音訊播放機)。



- 縱使它們符合要求，某些組件仍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 請勿連接非 USB 大量儲存裝置(例如 USB 充電器或 USB 集線器)、個人電腦、讀卡機、外接式硬碟等。
- Yamaha 和其供應商對於儲存在連接至本機之 USB 裝置的資料遺失恕不負責。
- 不保證所有類型之 USB 裝置均能播放。
- 無法使用有加密的 USB 裝置。

有關 MP3 或 WMA 檔案



- 本機可播放：

檔案	位元率(kbps)	取樣率(kHz)
MP3	8-320**	16-48
WMA	16-320**	22.05-48

** 均支援連續和可變的取樣率。

- 能顯示在本機的檔案/資料夾最大數量如下：

	資料光碟片	USB
最大的檔案數量	512	9999
最大的資料夾數量	255	999
每個資料夾最大的檔案數量	511	255

- 不能播放防拷保護的檔案。

規格

◆播放機部分

CD

- 媒體 CD, CD-R/RW
- 音訊格式 Audio CD, MP3, WMA

雷射

- 種類 半導體雷射鎵銻/鎵鋁銻
- 波長 790 nm
- 輸出功率 7 mW

USB

- 音訊格式 MP3, WMA

AUX

- 輸入連接器 3.5 毫米立體聲迷你插孔

◆藍牙部分

- 藍牙版本 2.1 版+EDR
- 支援的通訊協定 A2DP
- 支援的代碼 SBC, AAC, aptX®
- 無線輸出 藍牙第 2 級
- 最大的傳輸距離 10 公尺(無任何阻擋物)

◆擴大機部分

- 最大輸出功率 15 W + 15 W (6 Ω 1 kHz, 10 % THD)
- 耳機 3.5 毫米立體聲迷你插孔(阻抗 16 至 32 Ω)

◆調諧器部分

選台範圍

- FM
[北美機型] 87.50 至 107.90 MHz
[其他機型] 87.50 至 108.00 MHz
- AM (限北美機型) 530 至 1710 kHz

◆一般

- 電力需求
[北美機型] AC 120 V, 60 Hz
[亞洲機型] AC 220-240 V, 50/60 Hz
[台灣機型] AC 110-120 V, 60 Hz
- 電力消耗 30 W
- 待機電力消耗
..... 3.8 W 或以下(待機)/0.5 W 或以下(省電待機)
- 尺寸(W x H x D) 370 x 110 x 234 毫米
- 重量 3.92 公斤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台灣地區限用 110V

iPod, iPhone, iPad

“Made for iPod”、“Made for iPhone”和“Made for iPad”表示電子附件是特別為連接 iPod、iPhone 或 iPad 而設計且經開發者所認證符合 Apple 性能標準。Apple 對於本裝置的操作或其符合安全性與管理的標準，恕不負責。請注意，與 iPod、iPhone 或 iPad 一起使用此附件可能影響無線性能。

適用於：

iPhone 6Plus, iPhone 6, iPhone 5s, iPhone 5c, iPhone 5, iPhone 4s, iPhone 4, iPhone 3GS
iPad Air 2, iPad mini 3, iPad Air, iPad mini 2, iPad mini, iPad (第 3 代和第 4 代), iPad 2

iPod touch (第 4 代和第 5 代)

(2015 年 5 月)

iPhone、iPad、iPad Air、iPad mini 和 iPod touch 是蘋果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2013 CSR 公司及其集團公司。

aptX® 標示和 aptX 企業識別是 CSR 公司或企業集團之一的商標，可在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註冊。



N 標示是 NFC Forum 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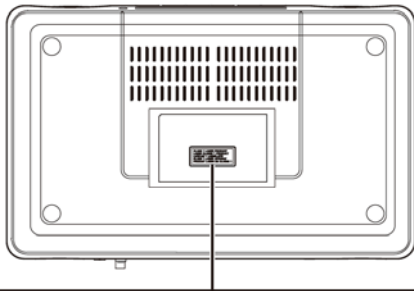
藍牙

- 藍牙是一種無線通訊技術，約 10 公尺(33 英尺)區域內的裝置之間採用 2.4 GHz 頻率波段，無需執照。
- 藍牙是藍牙 SIG 的註冊商標，Yamaha 依照授權協議使用。

藍牙通訊

- 藍牙相容組件所使用 2.4 GHz 波段是由多種類型的裝置共享該無線電波段。藍牙相容裝置使用的技術，已能將使用相同無線電頻段的其他組件之互相影響降至最小，例如該影響可能會降低通訊的速度或距離，或在某些情況下中斷通訊。
- 根據通訊裝置之間的距離、存在的障礙物、無線電波的條件和裝置的類型，訊號傳輸速度和距離可能會有不同。
- Yamaha 公司不保證本機與藍牙功能相容裝置之間的無線連接。

- 銘板位於本機的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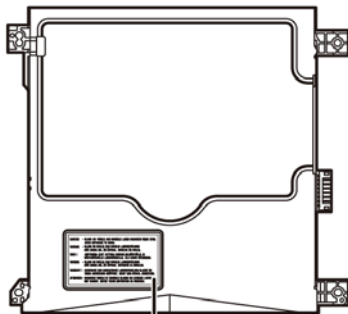


北美機型及亞洲機型

CLASS 1 LASER PRODUCT
LASER KLASSE 1 PRODUKT
LUOKAN 1 LASERLAITE
KLASS 1 LASER APPARAT
PRODUIT LASER DE CLASSE 1

台灣機型

CLASS 1 LASER PRODUCT
LASER KLASSE 1 PRODUKT
LUOKAN 1 LASERLAITE
KLASS 1 LASER APPARAT
PRODUIT LASER DE CLASSE 1
1类激光产品



CAUTION - CLASS 3B VISIBLE AND INVISIBLE LASER RADIATION WHEN OPEN.
AVOID EXPOSURE TO BEAM.
VARNING - KLASS 3B SYNLIIG OCH OSYNLIIG LASERSTRÄLNING
NÄR DENNA DEL ÄR ÖPPNAD. STRÄLEN ÄR FARLIG.
VARO! AVARTTAESSA OLET ALTBINA LUOKEN 3B NÄKYVÄLLE JA
NÄKYMÄTTÄMÄLLE LASERSTRÄLLE. ÄLÄ KATSO SUKESSEEN.
VARNING - KLASS 3B SYNLIIG OCH OSYNLIIG LASERSTRÄLNING
NÄR DENNA DEL ÄR ÖPPNAD. BETRÄKTÄ EJ STRÄLEN.
VORSICHT! SICHTBARE UND UNSICHTBARE LASERSTRÄHLUNG KLASSE 3B
WENN ABDECKUNG GEÖFFNET. NICHT DEM STRAHL AUSSETZEN.
ATTENTION - RADIATION VISIBLE ET INVISIBLE CLASSE 3B LORSQUE L'APPAREIL
EST OUVERT. EVITEZ TOUTE EXPOSITION AU FASCEAU.

在電視附近使用時，會有顏色污點或雜訊。使用時，將本機遠離電視。

若有人植入心律調節器或電擊器，使用本機時，務必保持 22 公分(9 英吋)以上之距離。

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電子醫療裝置。
醫療裝置附近或醫療設施內不要使用本機。

使用者不得將本機使用的軟體反向工程、反編譯、修改、翻譯或拆解，不論部分或在整體。對於企業使用者來說，公司的員工以及其業務夥伴應遵守此條款規定的禁止事項。如果不能遵守本條款規定與本合約，使用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該軟體。

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它天線或發射器協同定位或操作。

雷射安全性

本機使用雷射裝置。由於可能會傷害眼睛，所以只能由合格的維修人員取下機殼或維修本機的工作。

危險

當打開機殼時，本機會放射可見的雷射輻射。請避免眼睛直視光束。當本機插頭插入牆壁插座時，切勿讓眼睛靠近碟片托盤開口處和其他任何開口窺視內部。

本產品雷射元件能發出超過第 1 級限制的輻射。



廢電池請回收



台灣山葉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YAMAHA MUSIC &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http://tw.yamaha.com>

總公司：(02) 7741-8888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1號2樓

客服專線：0809-091388

YAMAHA CORPORATION

ZR50320

© 2015 Yamaha Corporation